（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http://www.mofcom.gov.cn/article/b/e/201912/20191202926897.shtml）

附錄

商务部关于下达 2020 年港澳地区粮食制粉出口配额的通知

山东、广东、深圳商务主管部门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》和商务部 2008 年第 4 号公告的有关规定，参照港澳市场需求和内地有关企业近年出口情况，商务部制定了 2020 年港澳地区粮食制粉出口配额分配方案（见附件），现下达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下达配额仅限于对香港、澳门市场出口，严禁企业以任何形式将上述粮食制粉转口至其他国家和地区。如有违规，商务部将取消其配额及今后的配额分配资格。

二、有关出口许可证发证机构应按照《商务部关于加强供港粮食及其制粉出口管理问题的通知》（商贸发[2008]59 号）和《商务部关于加强供澳门粮食及其制粉出口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商贸发[2008]369 号）的要求对出口合同进行审核，并在有关出口许可证备注栏内加注“限于出口至香港，不得转口”或“限于出口至澳门，不得转口”。

三、请将上述配额分配情况通知有关企业，并密切跟踪、及时报告配额执行情况及存在的问题。

2020 年港澳地区粮食制粉出口配额分配方案.

商务部

2019 年 12 月 25 日

附 件

2020年港澳地区粮食制粉出口配额分配方案

品种：小麦粉　　单位：吨

序号	企业名称	配额数量		
		小计	香港	澳门
1	烟台台华食品实业有限公司	1417	1417	
	山东省小计	1417	1417	
2	佛山市三水丰顺食品有限公司	21689	21178	511
3	肇庆市福加德面粉有限公司	24342	24000	342
4	中山新纪元面粉有限公司	815	744	71
	广东省小计	46846	45922	924
5	深圳市面粉有限公司	9000	9000	
6	深圳南海粮食工业有限公司	12597	10590	2007
7	蛇口南顺面粉有限公司	75000	70000	5000
	深圳市小计	96597	89590	7007
	总计	144860	136929	7931